**国内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聘用单位变更**

**（港澳台人员工作居住证材料请参见文件后半部分**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3@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a) 自有住房的，以下任意一项： （1）房屋产权证原件扫描件，产权证为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 （2）现房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扫描件。 （3）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房产证的原件扫描件。《入住通知书》包括居住人姓名、身份证号、居住详细地址，物业或居委会盖章。  b) 如果为借住亲友的： 以上房主自有住房材料+房主与借住人双方签订的借住关系诚信声明+房主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借住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房屋借住诚信声明.docx)》，借住诚信声明需注明亲友双方的手机联系方式。  c) 租赁房屋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如2020年1月申报，租房合同有效期至少应到2020年5月。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房主委托中介出租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 （2）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d)持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彩色电子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
| 9 | 个税材料 | 近一年收入材料（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原件扫描件，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在线打印网页版《申报收入查询记录》；  [纳税记录打印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纳税记录打印指南.docx)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个人关联单位确认说明，原件打印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或人事章。（[说明模板](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8D%95%E4%BD%8D%E7%A1%AE%E8%AE%A4%E4%B8%AA%E4%BA%BA%E5%85%B3%E8%81%94%E6%A8%A1%E6%9D%BF.docx)）

1. 原聘用单位中文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等表示离职信息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离职证明应为上家解除关联单位开具。  
   3. 现在京工作单位所有聘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智审核合格时，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  
   劳动合同材料有以下注意事项：  
   （1）劳动合同无需整本扫描，只需扫描：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变更页即可。  
   （2）劳动合同须为1年期以上长期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由外阜总公司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字样、北京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4）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打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4.诚信声明。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模版，[附件三](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3%80%8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E3%80%8B%E4%B8%AA%E4%BA%BA%E7%89%885.19.docx)） ；  
   5.申请人近12个月的[社保权益记录](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11/558067/2021011110153918704.jpg)

[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1）要求个人社保已转入当前申请单位。

（2）在申请人的社保权益记录等材料中，解除关联单位与现申请聘用单位变更单位之间有其他单位主体，请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3）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除养老保险外的其他险种有补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情况，提供现应期间的个人补缴信息；注：

根据材料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港澳台人员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聘用单位变更：**

在准备材料前，请务必登陆个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查看相关附件是否上传。如否，需在业务办理时一并提供个人基础信息材料；

**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受理邮箱：gzjzz3@ciic.com.cn，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线验证截图。  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 6 |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住房材料须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3）自有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上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  （4）租住居民户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5）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6）住单位公房的，上传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居住亲友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jzdbg/clqd12/cyq93/559507/2020090413535855332.docx)原件，房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9 | 往来内地通行证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10 | 个税材料 | 近12个月的应税收入(应税收入截图)彩色扫描件打印件，其中个人所得税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近12个月“应税收入截图”，申报单位可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 用人单位出具的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的[单位报税系统截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每页加盖申请单位或扣缴单位的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
|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个人关联单位确认说明，原件打印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或人事章。（[说明模板](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8D%95%E4%BD%8D%E7%A1%AE%E8%AE%A4%E4%B8%AA%E4%BA%BA%E5%85%B3%E8%81%94%E6%A8%A1%E6%9D%BF.docx)）

2.原聘用单位中文离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等表示离职信息的书面材料原件扫描件；离职证明应为上家解除关联单位开具。  
3. 现在京工作单位所有聘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智审核合格时，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  
劳动合同材料有以下注意事项：  
（1）劳动合同无需整本扫描，只需扫描：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变更页即可。  
（2）劳动合同须为1年期以上长期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则须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由外阜总公司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字样、北京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4）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打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4.诚信声明。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模版，[附件三](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3%80%8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E3%80%8B%E4%B8%AA%E4%BA%BA%E7%89%885.19.docx)） ；  
5.申请人近12个月的[社保权益记录](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11/558067/2021011110153918704.jpg)

[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1）要求个人社保已转入当前申请单位。

（2）申请人的社保权益记录等材料中，解除关联单位与现申请聘用单位变更单位之间有其他单位主体，请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3）如果在近12个月期间社保中：除养老保险外的其他险种有补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情况，提供现应期间的个人补缴信息。

**注意事项**

**1、**以上所有材料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2、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3、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4、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